**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变更事项备案材料**

本市事务所发生有关变更事项的，应当自办理完成工商和财政备案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,具体规定说明如下:

一、变更内容

（一）变更事务所名称、组织形式、办公场所、主任会计师、分所负责人；

（二）变更合伙事务所合伙人、出资额；

（三）变更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；

二、应提交的备案材料

**（一）发生上述第一条第（一）款变更事项的，应当提交：**

1．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变更事项情况表（附件1或2）

2．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事务所《执业证书》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3．变更后的电话、传真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。

4.主任会计师签约书（附件3）

**（二）发生上述第一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变更事项的，应当提交：**

1．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变更事项情况表（附件1或2）

2．股东会（合伙人会议）决议（加盖公章）；

3．股权转让协议（加盖公章）；

4．股权交割凭证（加盖公章）；

5.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《档案机读材料》；

6．发生合伙人（股东）变更，还需提供该新合伙人（股东）的近三年从业情况表和业务报告清单（附件4）。